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UFU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71期）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12号·····	1
--	---

◎ 部门文件

关于公布冠县第二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冠民发〔2023〕15号·····	62
关于印发《冠县水资源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水发〔2023〕10号·····	64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1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聊政办发〔2023〕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修订形成《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并严格依照清单内容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发展改革委（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2	县发展改革委（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4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5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6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8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	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1	县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2	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县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	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6	县教育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18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0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6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2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6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1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2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3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4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6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8 号）
48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0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聊城养犬管理条例》
51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国家移民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2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国家移民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冠县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9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冠县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 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0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 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 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62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由县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63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65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6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6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6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7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7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县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7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7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8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2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83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85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86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7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89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90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91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9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94	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 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95	县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县林业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97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98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9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0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0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0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0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 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 (2018)77号)
11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1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1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1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11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11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 承办);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2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2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24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2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 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2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28	县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13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34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3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3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 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38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0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1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2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3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4	县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45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46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47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49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50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152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53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64号）
154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6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157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 第311号修正）
158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60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1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62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3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4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6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7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8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170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171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73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174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75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76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78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兽药管理条例》
179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80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82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83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84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86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7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88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 新闻出版广电局、县 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90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 新闻出版广电局、县 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91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 新闻出版广电局、县 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93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194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95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196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198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199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0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2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4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205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206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08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09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0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11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12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13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15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16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17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19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20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22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23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24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25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7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8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29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30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局政发〔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局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31	县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县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3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3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 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 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审批局（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236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237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238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项目清单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p> <p>《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p>
240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p> <p>《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1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4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43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44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19〕1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6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市行政审批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247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8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0	冠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冠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3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冠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冠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5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7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9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1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2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3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局冠县支 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 外债权债务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 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4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局冠县支 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 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5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局冠县支 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 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6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局冠县支 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 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7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局冠县支 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 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 外汇局冠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冠县民政局文件

冠民发〔2023〕15号

冠县民政局 关于公布冠县第二批地名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的通知

为加强冠县地名文化建设，延续地名文脉，传承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根据《关于开展聊城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申报认定暨县市区地名文化遗产普查挖掘工作的通知》（聊民函〔2022〕3号）的要求，结合冠县实际，通过资料收集、名录初选、专家论证等环节，形成《冠县第二批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3条），现予公布。

附件：冠县第二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目录

冠县民政局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冠县第二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目录

序号	标准地名	地名类别	地理位置	遗产类别
1	沙庄清真寺	宗教纪念地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沙庄村	古建筑
2	赵健民故居	人物事件纪念地	冠县梁堂镇梁堂村	纪念地
3	柳林第二油棉厂	建筑物	冠县柳林镇东街村	建筑物
4	王村支部旧址	人物事件纪念地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王村	纪念地
5	武训故居	人物事件纪念地	冠县柳林镇武庄村	古建筑
6	绿色丰碑	建筑物	冠县苗圃	近现代重要地名
7	孙立民烈士墓	人物事件纪念地	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唐寺村	纪念地
8	七一大桥	建筑物	冠县东古城镇东古城村	近现代重要地名
9	冠县三千泄水闸	建筑物	冠县辛集镇三合庄村	近现代重要地名
10	班庄防洪堤坝	建筑物	冠县斜店乡班庄村	近现代重要地名
11	北馆陶县衙审判大堂	纪念地遗址	冠县北馆陶镇镇政府院内	古建筑
12	山东省灯塔大桥	建筑物	冠县北馆陶镇冀庄村	近现代重要地名
13	里固七甲清真寺	宗教纪念地	冠县店子镇里固七甲村	古建筑

冠 县 水 利 局
冠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冠 县 财 政 局
冠 县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冠 县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 件
聊 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冠 县 分 局
冠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冠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冠水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冠县水资源治理推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
县直有关单位：

我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156m³，不足全

国人均占有量的十分之一，水资源极度匮乏。为
坚决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全面推进我县再
生水利用，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冠县

水利局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冠县水资源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请根据职责抓好落实。

冠县水利局

冠县发展和改革局

冠县财政局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18日

冠县水资源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针对当前我县再生水利用不充分和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重的实际情况，为全面推动全县再生水利用，进一步规范取用水管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打击违规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目标，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和取用水规范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水资源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在再生水利用方面，以工业利用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在地下水保护方面，实施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违规违法取用地下水治理力度。

（二）基本原则

建立健全再生水循环利用管理体制机制，合理布局再生水调配和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强化监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取用地下水管理秩序。严格取用水管理，推动形成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治理体系，实现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效保障我县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阶段目标

2023年全县再生水利用量不低于700万 m^3 ，并形成再生水市场价格。完成压减地下水115万 m^3 ，封井14眼的任务。

到2024年底，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深层地下水全面完成压采。

到2025年底，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地下水水位稳步回升，漏斗区面积进一步缩小。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现代水网建设。建设一批“河、库、渠”连通工程、拦蓄工程。构建引水灌溉、防洪排涝与水生态、水文化多功能于一体的水系布局，形成县域水资源合理配置、防洪安全高效保障、生态环境持续健康、综合功能丰富多样的现代水网体系。

（二）编制冠县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以《聊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为指导，编制完成《冠县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全县再生水利用目标、设施布局、重点利用领域及水质安全保障机制，与其他水资源形成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的供水格局。规划要突出重点、明确责任、措施有力，确保全县再生水利用工作长久持续推动。

（三）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按照“科学利用雨洪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高效利用黄河水、积极引用长江水、鼓励采用非常规水”的思路，加快构建“引黄引江、库渠互连、库河同蓄”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强雨洪资源调蓄利用，把非常规水纳入县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通过保障水量、保护水质、提高水效，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2025年，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四）健全价格机制。为充分发挥再生水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进再生水利用，再生水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针对不同的再生水利用途径，由供需双方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协商确

定，利用再生水价格优势，有效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促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

（五）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一步提升城镇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和污水收集能力，改善地表水水质和人居环境，逐步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

1、对现有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由现在的出水标准一级 A 提升至地表水准Ⅳ类。

2、实施冠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总设计能力为 6 万吨/日，先期实施 3 万吨/日，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六）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全面实施节水控水行动，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工业企业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支持重点用水企业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提高工业废水利用效率。

（七）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结合区域再生水利用需求，形成合理的再生水调蓄能力，统筹建设再生水调配体系。积极推动再生水管网建设，鼓励工业园区内用水户及其他用水大户与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建设再生水管网，签订再生水利用合作协议。

（八）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推动将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严控新水取用量。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钢铁、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九）加强监测监管。加强污水处理厂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营管理，确保再生水出水

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Ⅴ类标准，保障再生水利用安全。加强再生水调蓄环境管理，防止再生水水质恶化。

（十）加强违规取用地下水日常监管。不定期组织开展取用地下水排查整治活动，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对在排查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实行清单管理，梳理分类并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做好检查记录并进行证据固定。要做到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利部门负责全县水资源治理推进整体工作的跟踪调度和全程指导，将再生水利用量纳入全县水资源总量统一配置，完成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对工业企业使用再生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联系有关部门对全县再生水利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改部门负责配合指导再生水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在排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予以打击，推进市政杂用领域使用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财政部门负责再生水利用财政补贴相关政策执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关键节点设置在线监测、预警等设施，实现实时监控、现场检查一体化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外排水量数据核实，并与水利部门做好对接。工信部门负责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的政策措施。支持重点用水企业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提高工业废水利用效率。住建部门负责加强督导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确保水质达标排放。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指导对再生水利用及地下水保护治理涉及许可手续办理，对火力发电、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限制新增或延续取水许可。水务集团负责公共管网内的水源置换，保障生产企业用水；加强工业水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行管理，确保发挥效益。各部门要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区域水资源治理工作。

（二）严格监督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依法依规查处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未按规定开展水质监测、应急处理处置不当等行为。加强取用水行为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取用地下

水的惩治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节水贷”等手段，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及各单位要将再生水利用和节约保护地下水纳入日常宣传内容，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媒介进行舆论宣传。加强对企业、学生、农户等不同群体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公众认识，增强再生水利用和节约保护地下水资源的主动性，在全县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